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JJC-ZC-STHJJ-2025002

项目名称：清洁生产审核技术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

成交单位：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清洁生产审核技术项目。

服务内容：完成 2025 年度不少于 44 家企业的强制类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对相关企业有针对性的组织培训，宣传清洁生产法律法规和审核方法，提升企业清洁生产理念。帮助指导企业开展全过程环境管理并组织自我评估，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和环境管理绩效。针对企业聘用的咨询评估机构：充分利用市局制定《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质量抽查评分表》，对咨询评估机构编制的报告和服务水平开展综合评估，对报告质量差的约谈批评，提高咨询服务机构的整体业务能力和服务品质。组织省厅及市局建立的清洁生产专家库选取专家做好报告评审等相关工作，对照《清洁生产审核中期评估报告质量评分表(试行)》和《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报告质量评分表(试行)》，对辖区内重点企业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初步预审，确定。组织中期评估和验收会议，完成专家评审工作，并对结果进行系统性分析，形成综合总结分析报告。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评估报告编制费、交通费、管理及人员费以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有关附件（包括保密协议和承诺事项）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成果材料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采购人要求。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乙方应当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况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机构参加评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评估费用等。

第七条 服务要求

对辖区内重点企业提交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进行初步预审，确定。组织中期评估和验收会议，完成专家评审工作，并对结果进行系统性分析，形成综合总结分析报告。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为 192500 元，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大写）人民币。

2、专家评审并验收出具报告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为 192500 元，壹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大写）人民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清洁生产审核流程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2、乙方不得接受企业委托成为清洁生产审核咨询服务机构，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违约金。

3、乙方应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组织专家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不得以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名义承诺相关企业通过清洁生产评估及验收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违约金。

4、乙方不得向企业收取有关清洁生产审核方面的任何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0%的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6、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7、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8、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



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0、乙方未承担保密责任,造成信息泄露,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3年6月6日



乙方：南京绿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70841824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高淳支行

账号：4301019109101098023

日期：2023年6月6日

